证券简称:宁波热电

债券代码: 122245

债券简称: 13 甬热电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完成工商登记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宁波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吸收合并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的批复》(甬国资改〔2015〕49号),宁波市国资委同意由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投集团")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宁波电力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开公司")。电开公司所有资产、债权债务均由开投集团承接,吸收合并完成后,开投集团存续经营,电开公司注销独立法人资格(具体详见公司 2015 年 9 月 25 日公告,编号临 2015-030)。

2016年1月26日,电开公司收到《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甬)登记内销书【2016】第0501号),被准予注销登记。

截至 2016 年 1 月 26 日,公司控股股东开投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电开公司合并持有本公司 225,890,39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24%。其中,开投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192,312,397 股,电开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数为 33,578,000 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开投集团将直接持有本公司 225,890,397 股股份,占总股本的 30.24%。

目前,电开公司尚未完成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过户手续。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后续披露。

上述事项对本公司经营活动没有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宁波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7日

公告编号: 临 2016-007